

C048-c

《2001 年少年犯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少年犯條例》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1 年少年犯（修訂）條例》。

(2)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刑事責任的年齡

《少年犯條例》(第 226 章) 第 3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7" 而代以 "10"。

相應修訂

《感化院條例》

3. 釋義

《感化院條例》(第 225 章)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 "少年罪犯" 的定義中，廢除 "7" 而代以 "10"。

4. 命令不得因後來提出的年齡證明而失效

第 37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7" 而代以 "10"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——

(a) 修訂《少年犯條例》(第 226 章) 第 3 條，將刑事責任的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 (草案第 2 條)；並

(b) 對《感化院條例》(第 225 章) 作出相應修訂 (草案第 3 及 4 條)。